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宸展光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黄晓伟

\_\_\_\_\_

郑乾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2日